

臺北市政府 95.01.06.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三 0 六六六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7 日廢字第 H9400363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8 月 29 日 7 時 5 分，在本市內湖區○○路○○巷○○弄○○號旁訴願人承造之工程（○○大樓）工地，發現有工程施工因未有妥善防制措施，致車輛輪胎出入工程施工區夾帶砂土，沿途掉落？染該施工區出入口外側路面，妨礙環境衛生，乃當場拍照存證，並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以 94 年 8 月 31 日編號 F138930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4 年 9 月 7 日廢字第 H9400363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9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0 月 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0000000 號函復訴願人，原告發、處分仍予維持。其間處分書於 94 年 9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4 年 10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94 年 10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10 月 27 日補充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陸、廢棄物清理法（

附表節略)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裁罰基準 (新臺幣)
第 27 條	第 50 條	工程施 工	從重	1,200— 6,000 元	6,000 元

.....」

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71 年 8 月 31 日衛署環字第 393212 號函釋：「建築商在工程

施工中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如污染工地以外之地面、水溝等，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處罰。」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工地與其他公司建築工地（以下簡稱甲工地）相對，甲工地於 94 年 8 月 28 日下午進行基地內鋼板樁之吊運載出作業，本件路面污染係因甲工地卡車未清洗輪胎即進出訴願人工地門口所造成，且採證照片所顯示之訴願人卡車係當日之第 1 車次，其尚未進行工程作業，誠無污染路面之可能；況依該車之車型體積、系爭道路寬度及慣性原理，若有污染情事，亦應造成對向車道之污染，而非如本件在訴願人工地側之路面污染，則原處分機關何以斷定本件污染係由訴願人工地造成？又為何無「進出」系爭工地之車輛及駕駛人姓名等資料佐證？請查察。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由訴願人承造之工程（○○大樓）工地，因工程施工未有妥善防制措施，致車輛輪胎出入工程施工區夾帶砂土，沿途掉落？染該施工區出入口外側路面，妨礙環境衛生，乃當場拍照存證，此有採證照片影本 5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743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訴願人，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污染係由對面工地之卡車造成，採證照片所顯示之卡車係訴願人工地之當日第 1 車次，尚未進行作業，又若有污染情事，按理亦應是造成對向車道污染，而非如本件在訴願人工地側之路面污染，原處分機關何以斷定是訴願人違規，為何無「進出」系爭工地車之車輛及駕駛人姓名等資料佐證云云。按依首揭規定及函釋，訴願人既承造工程施工，無論系爭工程污染是否為其車輛所為，其仍應採取必要之防制措施，就

全部施工範圍及工地外圍周遭環境負清理之責。由上開採證照片觀之，系爭施工區出入口處確有砂土污染路面，且該污染藉車輛輪胎自該施工區出入口延伸至外側路面之痕跡清晰可見，明顯有遭車輛輪胎夾帶？泥？染之情事，然訴願人未即時處理，直至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巡查時發現，顯未盡其維護管理及保持工地四周環境清潔之責，自應予以處罰。況訴願人就其主張系爭污染係由對面工地之卡車造成乙節，並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徒空言主張，實難據此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訴願理由，委無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6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